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6)

有關以現金購買集團公司目標資產
之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進展公告

茲提述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以現金購買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集團公司**」）目標資產（「**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資產轉讓補充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述，代價乃基於評估報告中目標資產淨值於評估基準日之估值。代價需經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市國資委**」）核准，以北京市國資委核准價格作為目標資產之最終轉讓價格。

本公司近日獲悉集團公司已經收到北京市國資委有關批准集團公司向本公司轉讓目標資產的批覆。經由北京市國資委核准並確認後，目標資產之代價由人民幣650,953,010（含稅）元調整至人民幣640,681,910元（含稅）。

考慮到上述經北京市國資委核准之代價，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與集團公司對資產轉讓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購買目標資產的代價確認為人民幣640,681,910元（含稅）。

上述調整並不重大，除上述資產轉讓補充協議所修訂者外，資產轉讓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將維持不變並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顧海鷗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顧海鷗先生、黃寧先生、吳樂軍先生、吳倩女士、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